关于对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77 号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2月11日和3月5日,你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。3月29日,你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,回购股份数量为1,32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0.0883%,成交金额为11,338,431.08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4月13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。

你公司上述回购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第1. 4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1.3条 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 第十八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 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22日